2026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质量管理及生物多样性站点运维（标段二）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7-YLCG-G2026-0001

甲方：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

电话：0512-66151670

乙方：江苏皓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康园路 20 号南京空间大数据产业基地 D 栋 401-416 室

电话：025-833786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永立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采购编号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质量管理及生物多样性站点运维（**第二标段**）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质量管理及生物多样性站点运维（**第二标段**），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471000.00 ）。

服务期限：2026年11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

本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服务、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材料、仪器设备、车辆交通、保险、劳保、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税费比例调整，

则双方同意：如税费比例上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不变，上调部分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税费比例下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下调，其中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按照下调后的税费比例计取。

第三条：服务内容

对现有观测设施开展运行维护：

1、观测站点系统运维

2、观测站点站房日常运维

运维和观测成果清单：

1）《生物多样性保护智慧服务平台月度运行维护报告》；

2）《生物多样性保护智慧服务平台季度运行维护报告》

3）《生物多样性保护智慧服务平台年度运行维护报告》；

4）《生物多样性观测月度报告》；

5）《生物多样性观测季度报告》；

6）《生物多样性观测年度报告》。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5）合同附件。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运维服务期开始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 35 万元预付款；项目结束后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整体验收，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扣除考核扣款（如有）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合格的发票。

②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① 账户名：江苏皓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③账　号：01510120210012636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服务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配置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安排。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甲方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甲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合同成果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4、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

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若因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利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7、以上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合理维权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6.2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6.29

附件：考核要求

1、监督管理

观测数据必须真实有效，响应单位在项目服务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中标无效，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考核要求

实行月度考核，根据考核分值计算当期扣款。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运行维护（50 分）	服务期内，站点系统正常运行，观测数据要确保连贯性，非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 24 小时及以上的数据缺失，且未能及时响应，发现一次扣 2 分。	30		
	服务期内，保持站房整洁、干燥、通风，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要求。确保站房开放期间内部墙面、标本及设备等安全防护，防止设备被盗或人为破坏。发现一次扣 2 分。	20		
二、数据报告（30 分）	每月 10 日前提供月度维护报告（包括系统维护总结和生物多样性观测总结报告），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2 分。	30		
三、站点体验活动（10 分）	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的站点体验活动，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四、其他（10 分）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	10		

3、考核结果应用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实施考核，记录考核分数，并根据考核分数对应下列扣款标准，如产生考核扣款，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在最后一笔合同金额支付时予以扣除。

考核扣款标准

序号	月考核分数	评价等级	扣款标准
1	≥90	优秀	扣除__0__%的当月服务费用
2	75～89	良好	扣除__10__%的当月服务费用
3	60～74	合格	扣除__20__%的当月服务费用
4	50～59	差	扣除__40__%的当月服务费用
5	＜50	严重不合格	不予支付本期费用。

注：当月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12

4、**安全责任**

中标单位应对项目组成员做好安全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和财产安全，如造成相关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问题的，一律由中标单位全权承担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